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2021.5.2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94	0.84	0.91	/	/	0.94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标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9	0.77	0.81	/	/				
		下风向 3#	0.83	0.86	0.79	/	/				
			1 号 车间边界	1.21	1.27	1.20	/	1.23	1.27	DB13/2322-2016 表 3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时均值): 4.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最大 值): 20	达标
			2 号 车间边界	1.19	1.15	1.16	/	1.17	1.19		达标
			装卸区边界	1.17	1.25	1.23	/	1.22	1.25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边界	1.39	1.29	1.35	/	1.34	1.39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073	0.094	0.115	/	/	0.194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52	0.194	0.155	/	/			
			下风向 3#	0.133	0.155	0.095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006	0.005	0.006	/	/	0.007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7	/	/			
			下风向 3#	0.004	0.007	0.0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	16	17	17	15	/	18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2#	17	15	15	16	/				
		下风向 3#	18	16	14	17	/				
2021.5.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331	0.351	0.333	/	/	0.386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86	0.315	0.352	/	/				
		下风向 3#	0.312	0.370	0.371	/	/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时均值			最大值
2021.5.26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88	0.90	0.89	/	/	0.93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 标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3	0.88	0.92	/	/			
		下风向 3#	0.83	0.91	0.93	/	/			
		1号 车间边界	1.36	1.23	1.30	/	1.30	1.36	DB13/2322-2016 表3 及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特别 排放限值	达标
		2号 车间边界	1.26	1.16	1.20	/	1.21	1.2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时均值): 4.0	达标
		装卸区边界	1.25	1.24	1.33	/	1.27	1.33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最大 值):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边界	1.45	1.38	1.42	/	1.42	1.45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074	0.095	0.055	/	/	0.195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35	0.035	0.076	/	/			
		下风向 3#	0.195	0.116	0.136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下风向 1#	0.007	0.006	0.006	/	/	0.007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7	0.007	0.007	/	/			
		下风向 3#	0.007	0.006	0.00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	15	13	17	14	/	18	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2#	17	15	18	13	/			
下风向 3#		14	16	15	1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

#### d、检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86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 硫化氢浓度最大测

定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0.1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1 号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0\text{mg}/\text{m}^3$ ；2 号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21\text{mg}/\text{m}^3$ ；装卸区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27\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4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6.3 废水检测

a、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范围		
总排口 2021.5.25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 绿源水处理有限 公司临港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
	流量	$\text{m}^3/\text{d}$	100					/	/
	pH 值	无量纲	7.36	7.26	7.48	7.42	7.26~7.48	6~9	达标
	悬浮物	$\text{mg}/\text{L}$	7	8	8	6	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text{mg}/\text{L}$	26	26	27	24	27	1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text{mg}/\text{L}$	7.6	7.5	7.6	7.0	7.6	30	达标
	氨氮	$\text{mg}/\text{L}$	0.331	0.356	0.295	0.315	0.356	20	达标
	总磷	$\text{mg}/\text{L}$	0.12	0.15	0.10	0.09	0.15	1	达标
	总氮	$\text{mg}/\text{L}$	7.07	7.00	7.04	6.96	7.07	45	达标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范围		
总排口 2021.5.26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 绿源水处理有限 公司临港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
	流量	m <sup>3</sup> /d	100					/	/
	pH 值	无量纲	7.29	7.40	7.38	7.21	7.21~7.4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7	9	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6	26	28	1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8	7.4	7.3	7.5	7.8	30	达标
	氨氮	mg/L	0.384	0.426	0.370	0.404	0.426	2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8	0.14	0.13	0.14	1	达标
	总氮	mg/L	7.02	7.08	6.98	7.02	7.08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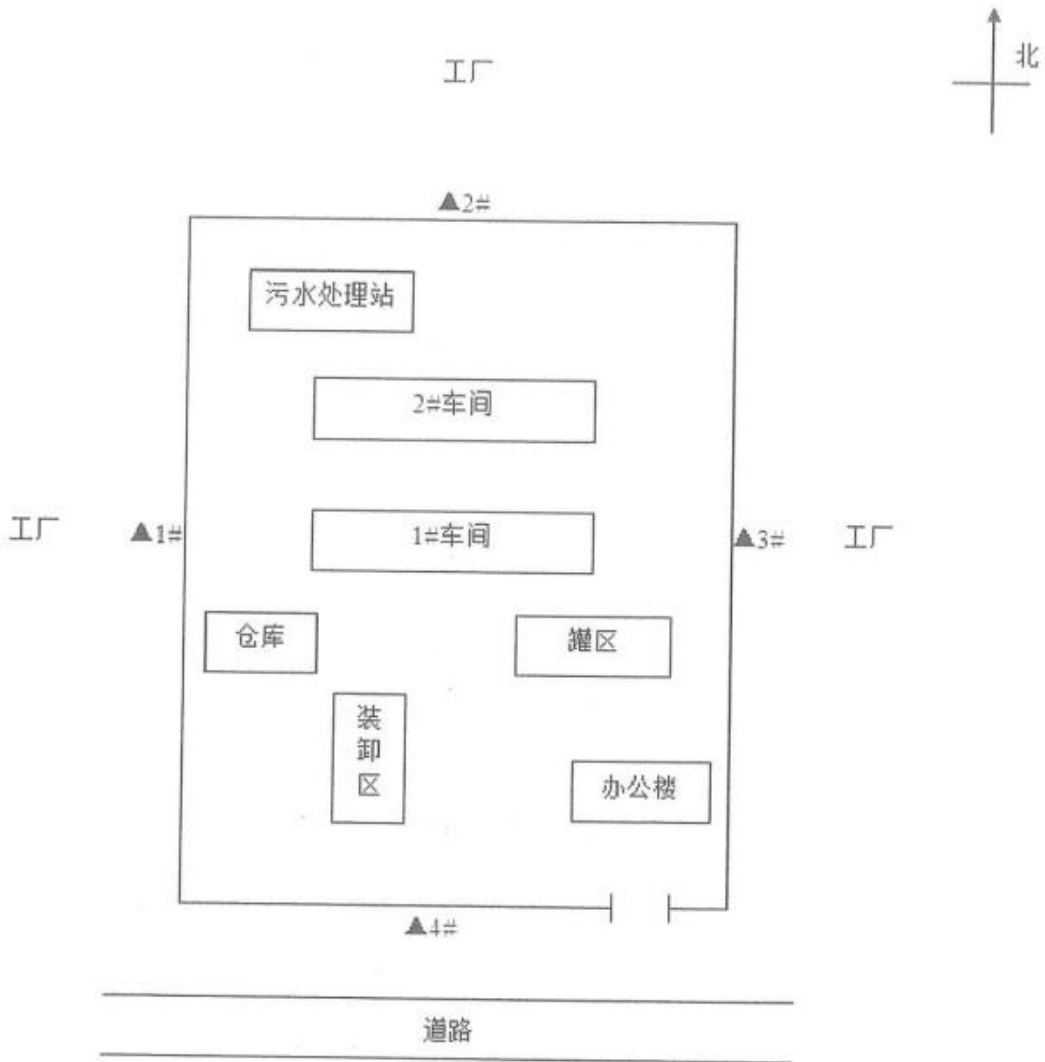
## b、检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总排口的废水中各项指标最大值（范围）分别为 pH 值：7.21~7.48（无量纲），悬浮物：9mg/L，化学需氧量：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8mg/L，氨氮：0.426mg/L，总磷：0.15mg/L，总氮：7.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150mg/L，化学需氧量≤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氨氮≤20mg/L，总磷≤1mg/L，总氮≤45mg/L）。

## 6.4 噪声检测

a、检测结果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声级计较准值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24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1.5.25	昼	64.3	昼间标准限值 65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
		夜	53.1		
	2021.5.26	昼	64.1		
		夜	53.7		
厂界 2#	2021.5.25	昼	64.5		
		夜	53.3		
	2021.5.26	昼	64.0		
		夜	53.5		
厂界 3#	2021.5.25	昼	64.8		
		夜	53.7		
	2021.5.26	昼	64.4		
		夜	53.7		
厂界 4#	2021.5.25	昼	66.1	昼间标准限值 70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
		夜	54.3		
	2021.5.26	昼	66.3		
		夜	54.8		
备注: 该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三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b、检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6.1~66.3dB(A), 夜间值为 54.3~54.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其余三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4.0~64.8dB(A), 夜间值为 53.1~53.7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COD	5.099t/a	0.840	/

氨氮	0.68t/a	0.013	/
二氧化硫	0t/a	/	/
氮氧化物	0t/a	/	/

## 7、“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回收甲酸	甲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1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	1 根 25 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 2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m  $\text{NH}_3$ ： 排放量： $14\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m  $\text{H}_2\text{S}$ ： 排放量： $0.9\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m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2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已落实，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回收甲酸、甲酸提浓	甲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2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				
	甲酸钙、甲酸钾	甲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5 废气处理措施（旋风分离+布袋除尘）+TA003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				
		碳酸钙、甲酸钙颗粒物					
	回收乙酸、冰醋酸	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6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				
	回收乙酸	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7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				
	乙酸钾、乙酸钠、三水乙酸钠	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8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TA012 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				
	厂区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氨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TA013 废气处理措施（生物滴滤）				

续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甲酸钙、甲酸钾	碳酸钙颗粒物	TA004 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	1根25m高的DA002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25\text{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罐区	甲酸、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09、TA010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	1根20m高的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 $20\text{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已落实
	产品装车	甲酸、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TA011 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				
	回收甲酸无组织排放	甲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取加强生产操作过程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加强设备密封、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text{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甲酸钙无组织排放	碳酸钙颗粒物 甲酸钙颗粒物 甲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回收乙酸无组织排放	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装卸区	甲酸、乙酸（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text{NH}_3$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text{NH}_3$ ： 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text{H}_2\text{S}$ ： 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及生活污水	pH	项目工艺、设备清洗、地面清洗、真空泵、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厂区总排口；纯水制备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为清净水与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汇合后排至厂区总排口；总排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1座污水处理站，建设处理能力为100m <sup>3</sup> /d，“调节+混凝沉淀+UASB+A/O”工艺，并安装1套在线监测设施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TP执行标准为≤1mg/L
		COD		150mg/L		
		氨氮		20mg/L		
		BOD <sub>5</sub>		30mg/L		
		SS		150mg/L		
		TP		3mg/L		
		TN		45 mg/L		
固废	回收甲酸、回收乙酸蒸馏过程产生釜残	危险废物HW11	设危废贮存罐区1处，洗涤及离心过滤废液、静置分层废液、浓缩冷凝液利用专用贮存罐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库房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回收甲酸、回收乙酸活性炭脱色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在线检测设备产生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HW49				
	定期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碳酸钙等固体包装	一般固废废包装	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库房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泥按危废管理，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污泥	经脱水干化后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库房	外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续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泵类、上料机、离心机、真空泵、干燥机、风机类、灌装机、包装机、公辅工程泵类、冷水塔、制冷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空压机加装消声装置等	东、北、西厂界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南厂界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8、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检测结论

#### 8.1.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 8.1.2 废气

本项目 6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钙）吸收、水喷淋、喷淋塔、TA005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高 25 米）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罐区废气、产品装车废气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 DA003 排气筒（高 20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本项目 6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钙）吸收、水喷淋、喷淋塔、TA005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高 25 米）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1\text{kg}/\text{h}$ ，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text{h}$ ）。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气筒（高 25 米）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kg}/\text{h}$ ）。

本项目 6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钙）吸收、水喷淋、喷淋塔、TA005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高 25 米）总出口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6.34 \times 10^{-4}\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3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2标准(硫化氢 $\leq 0.90\text{kg/h}$ ,氨 $\leq 14\text{kg/h}$ ,臭气浓度 $\leq 6000$ (无量纲))。

经计算,TA001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8.3%,TA002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4.6%,TA003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0.9%,TA006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5.2%,TA007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6.4%,TA008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8.2%,罐区废气TA009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0.4%,罐区废气TA010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1.8%,产品装车废气TA011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1.0%,危废库TA012水喷淋净化器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2.7%,污水处理站TA013喷淋塔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2.9%,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故均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86\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0.007\text{mg/m}^3$ ,氨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0.195\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氨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4\text{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1号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6\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0\text{mg/m}^3$ ;2号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26\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21\text{mg/m}^3$ ;装卸区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3\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27\text{mg/m}^3$ ;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5\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42\text{mg/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m}^3$ )。

### 8.1.3 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的废水中各项指标最大值(范围)分别为pH值: 7.21~7.48(无量纲), 悬浮物: 9mg/L, 化学需氧量: 2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mg/L, 氨氮: 0.426mg/L, 总磷: 0.15mg/L, 总氮: 7.0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 6~9(无量纲), 悬浮物 $\leq$ 150mg/L, 化学需氧量 $\leq$ 1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mg/L, 氨氮 $\leq$ 20mg/L, 总磷 $\leq$ 1mg/L, 总氮 $\leq$ 45mg/L)。

### 8.1.4 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6.1~66.3dB(A), 夜间值为54.3~54.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其余三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4.0~64.8dB(A), 夜间值为53.1~53.7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8.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甲酸回收乙酸蒸馏过程产生釜残、回收甲酸回收乙酸活性炭脱色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在线检测设备产生在线检测废液及化验废液、定期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碳酸钙等固体包装、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釜残、废活性炭、在线检测废液及化验废液、废润滑油、污泥为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碳酸钙、活性炭等固体原料的废弃包装物交由沧州威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8.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投入运行后,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840吨, 氨氮年排放量0.013吨, 满足项目总量指标的要求(COD: 5.099t/a, 氨氮: 0.68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8.2 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搞好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 3、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10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二路以北，通六路以东							
	行 业 类 别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甲酸2.5万吨，冰醋酸2.5万吨，甲酸盐、醋酸盐4万吨，磷酸0.5万吨，磷酸酐0.5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7	所占比例（%）	2.64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沧港审环字[2018]22号 沧港环函字[2020]20号	批 准 时 间	2018.6.21 2020.10.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批 准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7	所占比例（%）	2.64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	7200小时/年					
建 设 单 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100	联 系 电 话	1893178777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2.9	/	/			11566.08	/				
	非甲烷总烃	19.0	80	80			0.998	1.45				
	硫化氢	/	/	/			1.492	17.064				
	氨	/	/	/			0.005	/				
	废水						0.097	/				
	化学需氧量	28	150	150			3	/				
	氨氮	0.426	20	20			0.840	5.099				
	总氮	7.08	45	45			0.013	0.68				
总磷	0.15	1	1			0.212	1.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环字[2018]22 号

##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北临河北渤天化，西临百年仓，东临泰益化工，南临化工二路，总投资 2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工程主要建设车间 2 座，1#车间含甲酸钙车间、甲酸、甲酸钾调配灌装车间、甲酸浓缩车间、甲酸蒸馏车间，2#车间含醋酸钠车间、醋酸钠、醋酸钾灌装车间、醋酸调配灌装车间、磷酸浓缩车间、醋酸蒸馏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门卫各一座。项